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中共博湖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用于在职、退休及其他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等保障性支出。	585.43	585.43	0
	运转保障	用于日常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取暖费、邮电费、培训费等机构运行费用。	23.57	23.57	0
年度总体目标	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法治建设要求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的工作安排安排本单位年度总体目标： 目标1：保障21名在职及其他人员工资及政策性社会保障性资金发放； 目标2：指导乡镇综治工作次数140次； 目标3：加大对政法工作的督导，统筹协调社会综合治理、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； 目标4：指导推进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、协助县委及其他部门加强政法单位和干部队伍建设，协助县委做好平安建设指导监督检查工作；预期今年指导成员单位工作120次，指导乡镇综合治理工作次数140次，并保证机构正常运转。				
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工资及待遇保障人数	≥21人
			数量指标	指导乡镇综治工作次数	≥140次
			数量指标	指导成员单位工作次数	≥120
			质量指标	人员及公用经费足额保障率	=100%
			质量指标	指导乡镇综治工作覆盖率	=100%
			质量指标	指导成员单位工作覆盖率	=100%
			时效指标	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	=100%
			时效指标	指导各项综治工作及时率	=100%
			时效指标	分析研判保障率	≥96%
			成本指标	人均工资福利待遇标准	≤11万元
	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	≤0.80万元	
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推进法治、全力维护社会稳定	有所提升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公共服务管理能力水平	持续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部门单位满意度	≥95%	